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专项核查意见

案号：01F20193844 号

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天瑞仪器”）委托，作为天瑞仪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

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自上市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天瑞仪器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天瑞仪器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履行情况”板块，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1	杜颖莉、刘美珍、刘召贵	股份限售承诺	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1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2	刘召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没有控制任何其他的企业，也并未拥有从事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	2010年0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p> <p>2、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3	刘召贵、应刚、胡晓斌	其他承诺	<p>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瑞”）根据深府（1988）第 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 条的规定，2006 年—2010 年上半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为 1,705.83 万元。本税收优惠为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缺乏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支持，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针对此被追缴的风险，作出了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深圳天瑞 2006 年、2007 年享受的免缴企业所得税及 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减少缴纳的税款进行追缴，则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三名股东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2010 年 0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4	杜颖莉、刘美珍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2014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5	天瑞仪器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p>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6	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转让方承诺：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2015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p> <p>2、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上述拟购买资产对应部分的承诺利润（即承诺利润的 100%）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如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按收购协议规定的标准对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已履行完毕
7	刘召贵	其他承诺	<p>一、本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积极探索采取股份回购、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支持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承诺本人并</p>	2015 年 07 月 08 日	已履行完毕

			<p>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p> <p>二、本人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p> <p>三、本人承诺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p>		
8	刘召贵、应刚	其他承诺	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9	刘召贵	其他承诺	在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天瑞仪器股票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承诺：若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获得资金总额低于其向控股股东受让股票付出资金总额且导致参加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发生亏损的，控股股东自愿放弃相当于亏损部分的借款本金，即当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清算时，优先保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足额收回其自筹资金（个人认购金额的2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得剩余资金不足以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以该员工分配所得剩余资金为限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本金，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同意予以直接减免。	2015年08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10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测检测”）2016年至2018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550万元、1,250万元、2,150万元。</p> <p>2、若国测检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转让方按以下公式在每年《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p> <p>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交易对价/（2016-2018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p>	2016年01月01日	已履行完毕
11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西生物”）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315万元、5,208.75万元和8,825.9375万元。</p> <p>2、若贝西生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转让方按以下公式在每年《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p> <p>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交易对价/（2016-2018年</p>	2016年01月01日	已履行完毕

			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12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405 万元、5,705 万元、9,615 万元。</p> <p>2、若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按以下公式在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应付补偿义务人交易对价总和/（2017-2019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p>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或主要承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应当履行完毕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天瑞仪器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E1253 号《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E1218 号《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E1191 号《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最近三年，天瑞仪器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1. 根据天瑞仪器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具体情况如下：

天瑞仪器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环境”）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被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出具周综罚[2019]AJ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改正和人民币 64,9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导致违规向水体排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行罚字（2019）83 第 3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改正和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天瑞环境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并对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及违规排污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危险化学品药剂的经营及使用相关制度予以规范。

天瑞环境上述行政处罚由于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及时整改，并未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其他方或社会环境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 根据天瑞仪器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瑞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朱艳萍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婷 律师

年 月 日